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102 年 5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21855119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本土語言於國小階段為必定選修，學生應學會至少一種本土語言；國中階段為選修課程，繼續國小階段之發展。
- (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中課程實施選修課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之本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二、實施目的：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落實本土教育。

三、實施內容

- (一) 實施對象：國小一至六年級，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二) 選課編組
 - 1、各校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 1 年級至 5 年級、國民中學 7 年級至 8 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言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 (選課表如附件 1)。
 - 2、 各校開課，國小一至六年級至少必選習一種本土語言。國中七、八、九年級得選修本土語言，以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或相關社團活動進行。原住民族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 (偏遠地區 1 人) 以上選課即可開課。
 - 3、 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

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已持續學習原語言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選習原住民語之學生，各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 4、 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 5、 各校應視各類本土語言課程選習學生數，適度降低開班人數之限制，並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儘量於同一時段實施。
- 6、 於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言之權益；同年級同語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 7、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之前，召開區教務主任會議時，事先安排規劃各區本土語言授課時段，以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教學，有效推行本土語言教學。
- 8、 各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每週確實教授一節本土語言課，不得挪為其他課程教學。
- 9、 各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言生活情境。

(三) 師資條件：

1、 擔任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者資格如下，未符合一律不得擔任本項課程教學：

(1) 現職教師：已領有本市或他縣市核發進階研習證書之現任編制內教師；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視同完成進階培訓課程。

(2) 教學支援人員：

■ 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客家語：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原住民族語：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2、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分段能力指標、教師專業能力，設計課程，以班群方式組合各類本土語言教師，不足部分將援用經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認證通過之原住民師資協同教學。

（四）支援人員聘用：

1、 各校聘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均須上網公告（甄選辦法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教師選聘，以利資訊統整）公開甄選，擇優任用。有關前述人員聘用請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以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2、 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俟教育部核定專款補助另函通知，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仍以「2688 專案」經費支出。

3、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同時任教多校，由本局核定任用節數較高學校為主聘學校，並請主聘學校協助上傳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課程表(如附件 2)及核予支援人員聘書(如附件 3)，其餘學校則由主聘學校派駐協助教學方式辦理。主聘學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為聘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其他派駐之任一學校發生職災事故時，亦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惟勞保、健保、勞退相關規定如有規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被保險人)或學校得選擇加保與否或提繳與否之情形，或有規範不得辦理之情形時，依該規定辦理。

- 4、 為顧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權益，請各校於每月月底核實結算授課鐘點費後，於次月 10 日前將資料送達主聘學校，俾利主聘學校於 30 日前撥付完成，以銀行入帳方式支給支援教師薪津者，並請註明核撥學校校名。

(五) 排課

- 1、 另為考量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往返各校舟車勞頓，各校得同一天連續安排授課，以增進其師生互動並有助於教學效益之提升。
- 2、 教學時數：國民小學每週至少 1 節，務必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各校可視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增加授課時數。
- 3、 本市各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由週一至週五自行擇一日為臺灣母語日，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加強推廣本土語言，本局將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臺灣母語日非本土語言教學日。
- 4、 教師排課配合師資結構，每週開課總節數在 24 節以上(含 24 節)，各校原則釋放出 1/3 的「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以下簡稱「2688」專案經費)節數；每週開課總節數在 48 節以上(含 48 節)原則釋放出 1/2「2688」專案經費節數，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另各校規劃進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宜考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因素，儘量授課節數集中安排為原則。
- 5、 各校開設原住民語課程，仍須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惟因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經授課教師同意，連同同意書報局核准後，始得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六) 教材選用

- 1、 各校教科書評選小組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3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69286 號函示：應依是否符合學校授課節數、所使用之漢字是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使用之標

音符號系統是否全套統一等原則選用教科書，並將學生實際需求、家長經濟負擔及教科書價格納入選用考量；一至五年級建請採用本市自編本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

- 2、 教學者自編：以生活化的聽說能力訓練為主，由教學者依據能力指標、學生生活背景，或配合本土教學活動，結合社區耆老、長者，設計生活化課程，並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備核者。
- 3、 各校教材評選，請考量同一校儘量選擇同一標音系統及規劃系統延續使用性以避免學生同時學習二種以上標音系統及校內本土語言課程紛亂現象。

(七) 教學評量及評鑑

- 1、 國小部分併入語文領域，教學者依課程設計多元評量，並依開課節數比率制定計分權重，低年級評量聽、說能力為主，中高年級評量聽、說、讀、寫能力；國中部分併入相關領域，評鑑聽、說、讀、寫、作能力。
- 2、 有關本土語言課程評鑑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訪視評鑑，不另案辦理。惟教育部另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評鑑則專案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教師檢核評鑑以各校自評為原則並列入教師年終考核；必要時，得請本土語文輔導團員協助辦理，評鑑原始相關資料，留校存查。
- 3、 各校就任教本土語言課程教學之教師，得每學期末依據教學評鑑結果，納入各校教師教學考核，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四、實施期程

- (一)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調查舊生(國小 2 年級至 5 年級、國中 8 年級至 9 年級)選修意願，新生於報到時，務請調查完成。
- (二)7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其中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部分，由本局辦理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協助各校聘任適合教師，倘有開課需求，請務必依

規定辦理。

(三)7月25日前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第1學期所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訊，包含教師姓名、身份證字號、授課節數，務請詳細核對，避免影響全市核定及撥付經費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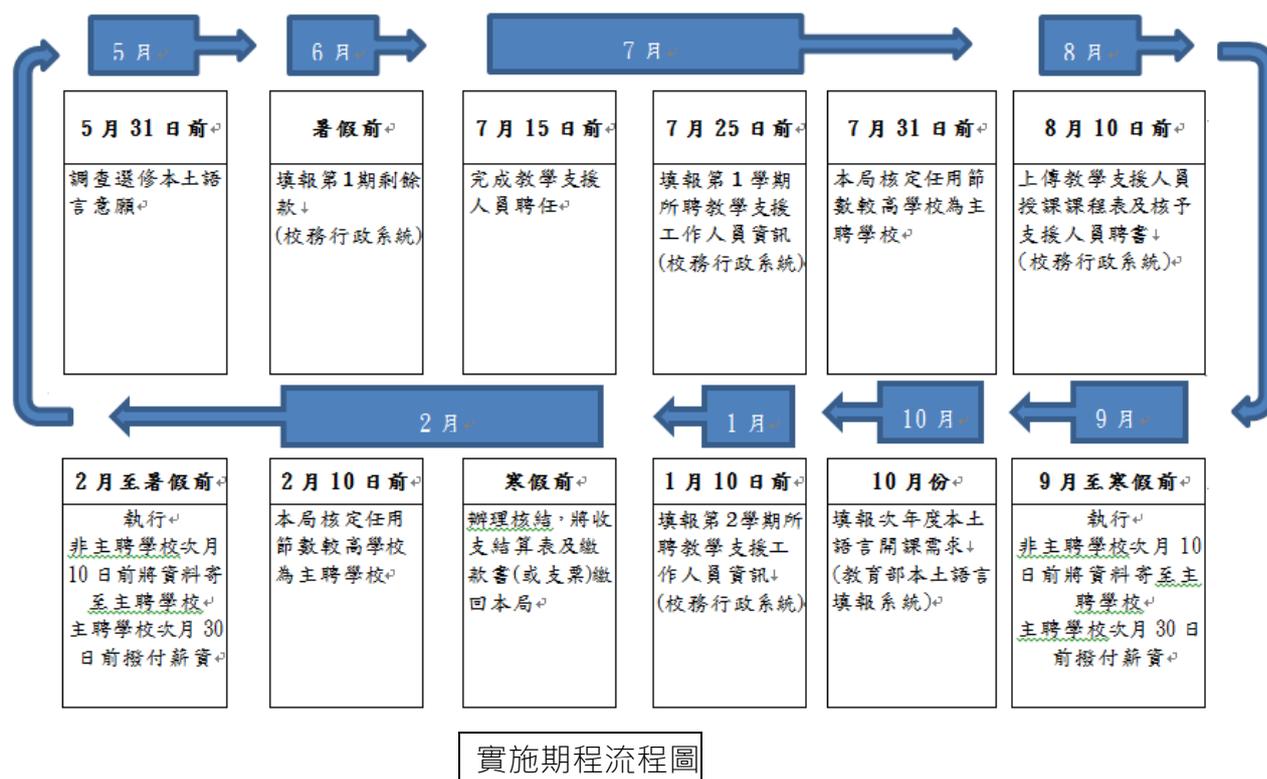
(四)7月31日前由本局核定任用節數較高學校為主聘學校，並請主聘學校於8月10日前上傳教學支援人員授課課程表及核予支援人員聘書，其餘學校則由主聘學校派駐協助教學。

(五)閩客語經費，請由2688經費支應，原住民經費請依本局核定金額製據。

(六)次年1月10日前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第2學期所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訊，包含教師姓名、身份證字號、授課節數，務請詳細核對，避免影響全市核定及撥付經費期程。

(七)本案經費皆為教育部款，第1期經費(第1期為2月至6月底，即第2學期)得延用至第2期(第2期為9月至次年度1月底，即第1學期)，本局於第2學期結束時(該年度6月)以校務行政系統調查剩餘款情形(請將勞健保費用及勞退提撥費用先行預扣再填報剩餘款，以免次學期經費不足支應)，以利經費撥付，並請務必於第2期結束時(即每年寒假前)立即辦理核結，俾利本局於2月28日前向教育部報結。

(八)依據教育部來文，於每年約 10 月左右調查次年度本土語言開課需求，請務必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進行相關填報(<http://language.moe.edu.tw/>)，倘任一學校未填報，本市資料即無法上傳至教育部，且不再開放填報，影響甚鉅，務請各校依限辦理。



五、教學支援

- (一) 本土語文(閩南語)輔導團：設置於重陽國小，負責閩南語教學輔導。
- (二) 本土語文(客家語)輔導團：設置於深坑國小，負責客家語教學輔導。
- (三) 本土語文(原住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於八里國小，負責原住民族語教學輔導。
- (四) 本土語言研習進修中心：設置於文林國小，負責辦理研習進修與證書核發。
- (五)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於樟樹國小及烏來國中小，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資源。

(六)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於實踐國小，提供本土語言自編教材及語言文化學習資源。

六、預估成效

(一) 落實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本土語言教學，統整語文學習領域，展現課程的多元性與本土觀。

(二) 學生運用本土語言之能力顯著提升，並認識本土語言之美，進而擴大本土教學內涵。

(三) 資源中心、網站建置、師資培育，使學校成為保存、傳遞社會文化的中心，伸展學校教育之功能。

(四) 藉由語言學習，傳承本土豐碩文化，養成學生珍愛本土，關心社會的本土情。

(五) 透過教學，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觀，及尊重不同族群的國際觀。

七、其他相關規定

(一) 各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以利本土語言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二) 現職教師若通過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取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可由其備妥相關文件(教師證、服務證明等)，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八、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參考範例)

()年級()班

班 級	()年級()班		
學 生 姓 名			
選習本土語言類別 (限一種)	()閩南語	()客家語	<p>原住民語</p> <p>()賽夏語 ()雅美語 ()邵語</p> <p>()葛瑪蘭語 ()A 知本卑南語</p> <p>()A 南王卑南語 ()A 初鹿卑南語</p> <p>()A 建和卑南語 ()B 卓群布農語</p> <p>()B 卡群布農語 ()B 丹群布農語</p> <p>()B 巒群布農語 ()B 郡群布農語</p> <p>()C 阿里山鄒語 ()C 卡那卡那富鄒語</p> <p>()C 沙阿魯阿鄒語 ()D 東排灣語</p> <p>()D 北排灣語 ()D 中排灣語</p> <p>()D 南排灣語 ()E 霧台魯凱語</p> <p>()E 東魯凱語 ()E 多納魯凱語</p> <p>()E 萬山魯凱語 ()E 茂林魯凱語</p> <p>()F 汶水泰雅語 ()F 賽考利克泰雅語</p> <p>()F 澤敖利泰雅語 ()F 萬大泰雅語</p> <p>()G 太魯閣語 ()G 道澤語</p> <p>()G 德克達雅語 ()H 奇萊語</p> <p>()H 北部阿美語 ()H 中部阿美語</p> <p>()H 海岸阿美語 ()H 馬蘭阿美語</p> <p>()H 恆春阿美語 ()I 巴宰語</p> <p>()I 噶哈巫語</p>
學生選習本土語言類別程度	()能聽 ()能聽、說 ()能聽、說、讀 ()完全不會		

家長使用的母語	父親() 母親()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填寫
上課編組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係提供舊生(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至八年級)於五月底前、新生於報到時調查，做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
- 二、 選習之語言類別，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倘確有更換類組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三、 學校開課時，可能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必要時斟酌降低開班人數。
- 四、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 月 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

附件 2

○○學校教務處謹啟

教學支援人員基本資料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3. E-mail：
4. 承辦學校：
5. 是否願意提供個人地址： 是 個人地址：_____
- 否，以學校地址聯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僅作為提供研習等教育相關訊息之用)

101 學年度下學期每週教學支援人員課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第 2 節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第 3 節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第 4 節	學校： 語言：	學校： 語言：	學校： 語言：	學校： 語言：	學校： 語言：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第 5 節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第 6 節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第 7 節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學校： 語言： 年級：
其他(請 說明授 課時間)	學校： 語言： 年級： 時間：	學校： 語言： 年級： 時間：	學校： 語言： 年級： 時間：	學校： 語言： 年級： 時間：	學校： 語言： 年級： 時間：
新北市國小總授課節數： 新北市國中總授課節數： 新北市總授課節數： 個人總授課節數(含跨縣市)：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簽章)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1. 本課表係供教育局核定鐘點費及勞健保費之依據，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將檢討責任(填寫請參閱填寫範例)。
2. 教學支援人員填列完成後，請承辦學校協助將電子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並將核章後紙本免備文寄至本局承辦人。

(請將本頁填妥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填寫範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學校：新北北新國小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2 年級				
第 2 節	學校：新北北新國小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3 年級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學校：新北光復國小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2 年級	學校：新北江翠國中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7 年級	學校：臺北中正國小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4 年級		
第 6 節	學校：新北光復國小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3 年級	學校：新北江翠國中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8 年級		學校：臺北中正國中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8 年級	
第 7 節					
其他(請 說明授課 時間)			學校：新北江翠國小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6 年級 時間：午休：1 節		學校：新北金山高中 語言：北部阿美 年級：高 1 時間：晚間：3 節
新北市國小總授課節數：5 節 新北市國高中總授課節數：5 節 新北市總授課節數：10 節					

個人總授課節數(含跨縣市) : 12 節

新北市○○國民小學聘書

字第 號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定事項如

下：

任教科目：○○

教師待遇：依照相關法令核支。

聘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總計 週。

主聘學校：○○國小○○節

派駐學校：○○國小○○節、○○國小○○節、○○國
小○○節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